

证券代码： 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 2021-033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股份即将到期，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拟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概况

#### 1、2018 年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和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01）。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发布《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股份回购完成公告》，公告披露，截止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436,1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90%，最高成交价为 44.00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8.98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0,000,332.35 元（前述成交价格取自营业部下发的交割单数据，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回购实施完成。

2019年4月11日，公司于发布《关于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及金额的公告》，根据2019年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及金额进一步明确如下：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 2、2019年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5）。2020年6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完成公告》，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253,58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850%，最高成交价为29.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4,284,095.89元。

## 3、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相关情况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开始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信托公司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集合信托计划”）。集合信托计划委托金额上限为66,000万元，份额上限为66,000万份，按照1:1设立优先信托份额和一般信托份额，优先信托份额的规模上限为33,000万份，一般信托份额的规模上限

为 33,000 万份。本集合信托计划优先信托份额和一般信托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股票总数 6,689,735 股)以及通过二级市场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大宗交易以及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买入裕同科技股票 20,850,1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成交总金额 655,095,217.26 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 31.42 元/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未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

##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内容

1、公司拟对第一次回购库存股 2,436,153 股的用途进行变更。

变更前:“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变更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拟对第二次回购库存股 4,253,582 股的用途进行变更。

变更前:“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变更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上述库存股合计 6,689,735 股。

## 三、注销已回购股份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回购的 6,689,735 股股份将全部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占公司最新总股本 0.7138%,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销的相关手续。

## 四、其他说明事项

1、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变更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变更存在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风险，若变更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股份将继续用于原用途。

3、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410,621,896	43.81%	410,621,896	44.13%
1、高管锁定股	410,621,896	43.81%	410,621,896	44.13%
二、无限售流通股	526,581,392	56.19%	519,891,657	55.87%
三、总股本	937,203,288	100.00%	930,513,553	100.00%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

####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